

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政策中期跟踪问效报告

项目名称：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

委托单位：威海市临港区财政金融局

主管部门：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评价机构（章）：威海正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7日

目录

评价报告摘要	4
一、基本情况	4
（一）政策设立的目的	4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三）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4
（四）评价结论	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	5
（一）资金预算执行有偏差	5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5
（三）政策奖励资金分配不均衡	6
（四）冲击新目标及升规纳统的受扶持企业利润下降	6
评价报告正文	8
一、基本情况	8
（一）政策背景	8
（二）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8
二、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总体评价思路	1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评价依据	12
（四）评价方法	13
四、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14
（一）取得的成效	14
（二）评价指标分析	15
（三）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分析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资金预算执行有偏差	19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19
（三）政策奖励资金分配不均衡	19
（四）冲击新目标及升规纳统的受扶持企业利润下降	20

六、相关建议	20
(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0
(二) 绩效目标应科学、合理	20
(三) 加强政策补助资金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21
(四) 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并制定应对措施	21
七、附件	21

前年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果。在《预算法》及相关法规和实施条例、会计准则等法规修订、智能化发展，也是传统制造业优势，提高制造业水平，保持制造业和实体经济稳定，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14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1月30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龙岗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龙岗府发〔2021〕6号），研究通过对企业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环保设施投资、支持研发应用技术创新等5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切实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岗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关于下达2022年在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龙发改财字〔2022〕1号），2022年龙岗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1000.98万元。

根据龙岗区财政局对区发改局《关于下达龙岗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龙发改财字〔2022〕116号），2022年龙岗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数预算金额为400.98万元。

（三）龙岗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果

2022年5月龙岗区发改局组织召开在龙岗区举办大湾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大湾区”暨湾区，就《龙岗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设立的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省、市相继下发相关文件和实施细则，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重塑传统制造业优势，提高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

根据山东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威海市《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8月30日临港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下发了《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号），计划通过对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创新力度、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等6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切实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威海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威临港财预〔2022〕4号），2022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预算为1000.00万元。

根据威海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预专指〔2022〕116号），2022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际拨付并发放的金额为870.87万元。

（三）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2年5月临港区经济发展局通过在线视频分批次举办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云课堂”宣讲会，就《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号）进行解读，逐条详细讲解新政策的支持内容、扶持条件、资金申报流程，发动区内制造业企业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22年6月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2022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经企业申报、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研究拟定了2022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扶持企业名单，共包含40家企业65个申报项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客观分析、评分，结合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2022年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总体得分为84.21分，绩效级别定为“良”。

其中，政策制定部分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政策实施部分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19.61分，得分率为98.05%；政策产出部分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为30.2分，得分率为75.50%；政策效益部分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为18.4分，得分率为9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

（一）资金预算执行有偏差

根据《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威临港财预〔2022〕4号），2022年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拨付和发放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金额为870.87万元，与年度预算偏差率为12.90%。

整改建议：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政策的需要主动谋划项目，切实增强部门预算的科学性，确保把预算编准、编细、编精，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主管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为：“规上工业制造业增加

值同比增速 10%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10%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0%以上”，2022 年受国内疫情和国际环境的双重影响，以上各项效益目标均未实现。

整改建议：业务主管科室编制绩效目标要有科学的理论做指导，使考评指标体系能够严谨、合理，抓住考评对象的实质。首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必须是明确的，绩效目标的数字必须是确定的；同时要有灵活性，应该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条件资源限制情况下绩效目标如何进行调整；其次，绩效目标的制定要有挑战性，同时要有实现的可能。

（三）政策奖励资金分配不均衡

根据《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技术改造项目和环保建设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其他的项目则是按照取得的不同认证、称号等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除“企业冲击新目标”奖项考虑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外，其他奖项未考虑不同企业带来的财政贡献存在的差距，资金分配在不同规模企业间具有不均衡性。

整改建议：为充分体现政策补助资金所起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切实提高政策目标相关性；政府部门的奖励措施不仅要关注企业的技术发展，还应注重企业技术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创新制度安排，将政府推动和市场主导相结合，用政策导向引领产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四）冲击新目标及升规纳统的受扶持企业利润下降

根据《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对列入全市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至 30%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增长超过 30%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 11 家企业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合计 210 万元，占扶持资金的 24.14%；“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扶持”，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 10 家企业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合计 100 万元，占扶持资金的 11.49%。

评价中了解到，受疫情和国际环境影响，受扶持的 11 家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呈增长趋势，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下降；受扶持的 10 家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呈下降趋势。

整改建议：主管部门应定期了解受扶持企业的经营状况，分析企业收入、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应对措施。除以上资金扶持政策以外，还要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力促企业在经济总体下行压力下实现逆势增长。

评价报告正文

威正会（2023）绩效评价字第 006 号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省、市相继下发相关文件和实施细则，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重塑传统制造业优势，提高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

根据山东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威海市《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8月30日临港区委管理委员会编制下发了《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号），计划通过对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创新力度、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等6个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切实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1. 政策内容

为加快推进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临港区设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为规范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威临港财经发〔2021〕7号），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用于扶持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即2022年扶持2021年度）。奖励资金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1）引导企业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

①鼓励企业加大高水平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对年度内设备投资（生产、

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购置)100万元(含)以上且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达1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全区每年补助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且当年享受市级及以上技改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②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对新承担国家、省智能制造示范和智能制造奖励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10万元扶持。

(2)鼓励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①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创新设计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扶持。

②鼓励企业实施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等技术创新项目。经省工信部门认定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补助;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③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对生产的新材料产品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等险种,同时获得国家或省级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的企业,按照年度企业实际支付当年保费的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④支持企业创新研发。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单个装备和产品给予20万元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形成梯次发展矩阵。

①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培育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30亿元、50亿元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扶持。对列入全市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库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含)至30%的，给予10万元扶持；增长超过30%(含)的，给予20万元扶持。

②加快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省级瞪羚企业的，给予20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扶持。当年同一企业获批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称号的，按最高级别标准扶持。

③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

(4)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两化”融合。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入选5G产业或行业应用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对新入选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平台(项目)的企业，给予20万元扶持。

(5)支持企业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推动化工园区绿色发展。

支持临港塑料助剂产业园内的化工企业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鼓励企业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园区经济的绿色发展。对化工企业年度内环保设备投资500万元(含)以上且列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的设备投资项目按年度环保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对符合上述扶持条件的且区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的

企业，将适当提高扶持标准，最高可上浮 10%。

2. 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临港区经济发展局通过在线视频分批次举办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云课堂”宣讲会，就《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 号）进行解读，逐条详细讲解新政策的支持内容、扶持条件、资金申报流程，发动区内制造业企业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022 年 6 月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 2022 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经企业申报、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研究拟定了 2022 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扶持企业名单，共包含 40 家企业 65 个申报项目。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威海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威临港财预〔2022〕4 号），2022 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预算为 1000.00 万元。

根据威海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威临港财预专指〔2022〕116 号），2022 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际拨付并发放的金额为 870.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实施期总目标

1. 通过对重点产业扶持、市场主体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创新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切实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企业膨胀扩张为主要途径，着力推动制造业发展。

（二）年度目标

通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进行政策扶持，兑现奖励资金，促进企业提质，丰富临港区制造业新业态，切实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效益指标：规上工业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10%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10%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0%以上，项目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评价思路

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中期跟踪问效，是通过对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2022 年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扶持项目的开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政策及奖励资金带来的效益和持续性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开展评价，了解奖励资金扶持政策执行效率性、政策实施有效性和政策效果可持续性，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分析原因，进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管理实施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的制定、运行及成效，涉及 2022 年对 2021 年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的奖励资金 870.87 万元。评价范围为收到奖励资金的 40 家企业。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本次临港区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的主要文件依据如下：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3. 《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
4.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5. 《山东省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工〔2021〕1号）；
6. 《山东省加快工业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鲁工信发〔2021〕2号）；
7. 《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号）；
8. 《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威临港财经发〔2021〕7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0. 《威海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11. 《威海市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8〕25号）；
12.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方法

本次政策中期跟踪问效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运用评价方法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具体通过如下程序完成评价工作：

1. 听取汇报。听取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对政策编制、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收集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各项管理制度、业务台账、财务账簿，核查项目执行情况。

3. 定性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定性访谈、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企业进行调查。

4. 数据分析。对调查问卷、现场核查、相关统计资料等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甄选、统计分析，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5. 计算。在数据分析基础上，计算评价指标值及其评分。

6. 归纳。对本次政策中期跟踪问效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取得的成效

1. 释放政策红利，引领发展持续强化

2022年启动《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首次兑现，对40家企业65个项目进行扶持，兑现资金870余万元。同时，精准把握上级政策精神，做好政策“传声筒”，充分发挥政策助企纾困效用，指导企业争取各级政策补助支持。2022年先后指导53家企业申报并获批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资金564万元，还获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及其他资金共1700余万元。

2. 实施企业培育工程，构建梯次发展格局

一是加大对12家骨干企业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的服务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典型引领、项目建设等方式实现规模膨胀、体量倍增。二是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2022年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16家、省级单项冠军等省级企业称号1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家。当年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取得新突破。三是持续推动升规纳统工作。

3. 积极推动协同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加大技改项目储备力度，完成29个项目备案。重点推动34个市级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开展企业智能制造、服务制造行动，新增企业市级

数字化车间 2 家、企业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4 家，当年工业设计中心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围绕七大产业集群、10 个优势产业链发展方向，指导企业申报并获批省级及以上项目 26 项。

4.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两化”融合发展

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完成新建基站建设 34 个，完成率 100%，实现 5G 网络连片优质覆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推动两化融合发展，加大企业 DCMM 贯标培训力度，指导完成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 家、企业及设备上云 10 家。

（二）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的规定和意见，编制 2022 年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的指标体系表。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37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调研访谈、资料查阅和调查问卷等。

1. 政策制定：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评价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决策、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对政策制定合规性、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政策内容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2. 政策实施：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评价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执行过程、资金拨付和资金管理等方面，主要对政策宣传有效性、申报审定流程规范性、扶持标准执行度、分配结果公示完备性和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及时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监督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价。

3. 政策产出：占权重分 40 分，用于评价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带来的产出情况，主要包括：高水平技术改造、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业设计中心、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创新项目、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偿、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认定、冲击

新目标企业（首次突破和年营业收入增长）、省级瞪羚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小微企业培育、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和企业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

4. 政策效益：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评价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带来的效益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受扶持企业满意度等。

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客观分析、评分，结合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022 年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总体得分为 84.21 分，绩效级别定为“良”。

（四）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部分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政策实施部分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61 分，得分率为 98.05%；政策产出部分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30.2 分，得分率为 75.50%；政策效益部分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4 分，得分率为 92%。详细说明如下：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从政策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1）政策决策情况（满分 7 分，得分 7 分）：政策设立有现实需求，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等相符，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政策制定合规，得 3 分；政策编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相关部门论证程序并组织了事前绩效评价，政策牵头主体明确合理、职责清晰，得 2 分；政策中关于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内容清晰明确，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满分 7 分, 得分 6 分): 奖励资金政策有整体绩效目标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3 分;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扣 1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满分 6 分, 得分 3 分): 主管部门填报 2022 年预算时经过科学论证, 测算依据充分; 但是预算执行有偏差, 得 1 分; 资金分配有详细的分配依据, 但是资金分配未考虑不同企业带来的财政贡献, 扣 1 分得 2 分。

2. 政策实施情况

政策实施情况从政策执行过程管理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满分 20 分, 得分 19.61 分, 得分率 98.05%。

(1) 政策执行过程管理情况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主管部门通过公众号详细介绍了政策内容, 组织网络云课堂并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相应的培训, 得 2 分; 按制度要求公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各申报企业资质、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 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额度, 得分 2 分; 对各个扶持对象的扶持金额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扶持标准, 各个扶持对象符合政策各扶持领域的申报条件, 得 2 分; 对于专项资金各扶持领域通过评审后的申报企业和最终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得 2 分。

(2) 资金拨付情况 (满分 6 分, 得分 5.61 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金额}}{\text{申报预算金额}} * 100% * 3 = \frac{870.87}{1000} * 3 = 2.61$ 分, 专项资金全部于 2022 年底发放, 得 3 分。

(3) 资金使用情况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资金均按计划用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3 分,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得 3 分。

3. 政策产出情况

政策产出情况主要评价受政策奖励的六大类 12 项在 2022 年的产出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30.2 分，得分率 75.50%。

(1) 高水平技术改造（满分 6 分，得分 4.8 分）：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共有 4 家，到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调查，相关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得 1 分；相关设备使用率 100%，得 1 分；技术改造扶持企业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得 1.2 分；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净利润略显负增长，扣 0.4 分得 1.6 分。

(2) 加大创新力度，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情况（满分 6 分，得分 5.4 分）：“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呈正增长，得 2.4 分；净利润增长率 20%以上，得 3 分。

(3) 市场主体培育情况（满分 23 分，得分 15 分）：“企业冲击新目标”项目奖励的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呈正增长，得 3 分，净利润下降，得 0 分；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呈正增长，得 4 分，净利润增长 60%以上，得 4 分；因升规纳统受奖励的小微工业企业共 10 家，2022 年有 8 家保持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得 4 分。

(4) 加大环保设施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受扶持的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得 1 分；设备使用率 100%，得 1 分；新设备投用后企业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显著提高，处理后废弃能够稳定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指标远低于 48mg/m³，得 3 分。

4. 政策效益

政策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受扶持企业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20 分，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

(1) 经济效益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 53 家企业申报并获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资金 564 万元、还获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及其他资金资金 1700 万元，超过 2021 年，得 3 分；2022 年临

港区技术改造备案项目涉及资金 16.68 亿元较 2021 年 13.44 亿元增长，得 2 分。

(2) 社会效益情况(满分 19 分，得分 8.4 分)：2022 年申报“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23 项，2021 年申报 16 项，得 2 分；2022 年临港区制造业企业冲击新目标有新入库企业 9 家，2021 年为 11 家，得 1.2 分；2022 年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16 家、省级单项冠军等省级企业称号 1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 家，当年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得 2 分；临港区 2022 年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 12 家，2021 年为 10 家，得 2 分；受扶持企业解决就业问题，2022 年职工总人数较 2021 年增长 0.43%，得 1.2 分。

(3) 满意度调查(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对政策受益企业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有效调查问卷 24 份，23 份非常满意，1 份基本满意，满意度占比 100.00%，得 5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资金预算执行有偏差

根据《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威海临港财预〔2022〕4 号)，2022 年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实际拨付和发放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金额为 870.87 万元，与年度预算偏差率为 12.90%。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主管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为：“规上工业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10%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速 10%以上、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10%以上”，2022 年受国内疫情和国际环境的双重影响，以上各项效益目标均未实现。

(三) 政策奖励资金分配不均衡

根据《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技

术改造项目和环保建设项目按年度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其他的项目则是按照取得的不同认证、称号等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除“企业冲击新目标”奖项考虑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以外，其他奖项未考虑不同企业带来的财政贡献存在的差距，资金分配在不同规模企业间具有不均衡性。

（四）冲击新目标及升规纳统的受扶持企业利润下降

根据《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对列入全市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至 30%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增长超过 30%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 11 家企业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合计 210 万元，占扶持资金的 24.14%；“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扶持”，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 10 家企业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合计 100 万元，占扶持资金的 11.49%。

评价中了解到，受疫情和国际环境影响，受扶持的 11 家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呈增长趋势，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下降；受扶持的 10 家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呈下降趋势。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政策的需要主动谋划项目，切实增强部门预算的科学性，确保把预算编准、编细、编精，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绩效目标应科学、合理

业务主管科室编制绩效目标要有科学的理论做指导，使考评指标体系能够严谨、合理，抓住考评对象的实质。首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必须是明确的，绩效目标的数字必须是确定的；同时要有灵活性，应该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条件资源限制情况下绩效目标如何进行调整；其次，绩

效目标的制定要有挑战性，同时要有实现的可能。

（三）加强政策补助资金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为充分体现政策补助资金所起的导向和引领作用，切实提高政策目标相关性；政府部门的奖励措施不仅要关注企业的技术发展，还应注重企业技术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创新制度安排，将政府推动和市场主导相结合，用政策导向引领产业正确的发展方向。

（四）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并制定应对措施

主管部门应定期了解受扶持企业的经营状况，分析企业收入、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应对措施。除以上资金扶持政策以外，还要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 务，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力促企业在经济总体下行压力下实现逆势增长。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附件 2：调查问卷

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政策制定	20	政策决策	7	政策制定合规性	3	政策设立是否有现实需求，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等是否相符，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专项资金政策①是否有现实需求(1分)，②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等是否相符(1分)，③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1分)。	3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相关部门论证程序；③调研、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合理，职责是否清晰。	专项资金政策①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0.5分)；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相关部门论证程序(0.5分)；③调研、论证资料是否齐全(0.5分)；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合理，职责是否清晰(0.5分)。	2		
				政策内容明确性	2	考察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中关于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是否清晰明确。	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中关于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是否清晰明确，每项各占0.5分。	2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是否发生了变更，变更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2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值指标明确、可量化(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3		
				预算编制及中期调整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是否按规定进行中期调整。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1分)；②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执行的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执行审批程序(2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2		
		政策执行过程管理	8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形式、开拓渠道，提升宣传成效；考察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是否能有效通知到符合条件的企业。	①宣传形式有2种以上且至少1种为公共宣传媒介，1种得1分，2种以上得2分；②宣传内容应包括政策内容、申请指南等，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申报、审定流程规范性	2	考察政策中申报和审核流程是否按照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要求公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或通知；②申报工作按申报指南及规范及时完成；③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各申报企业资质、材料等内容完整性进行审核；④开会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额度；⑤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记录等资料均妥善存档。以上五项各占20%权重。	2
				扶持标准执行度	2	考察各企业分配的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政策条件和标准执行	对各个扶持对象的扶持金额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扶持标准，各个扶持对象符合政策各扶持领域的申报条件，出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50%，扣完为止。	2		

临港地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政策实施 (续)	20 (续)	政策执行过程管理 (续)	8 (续)	分配结果公示完备性	2	考察专项资金分配的结果是否公示、公示内容是否完备	①对于专项资金各扶持领域通过评审后的申报企业和最终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②结果公示渠道合理、可获取；③公示信息内容完整；④公示时间符合规范要求。以上四项各占25%，符合则得对应比例。	2	
				资金到位率	3	考察临港地区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申报预算金额*100%	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产配置方案全部到位则得满分，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2.61	
				资金发放及时性	3	考察政策的财政资金是否全部及时发放至受扶持企业，资金发放完成率=补贴资金及时发放数/应发数*100%	专项资金全部发放及时为满分，每出现一例不及时，扣除50%，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情况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各企业分配的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政策条件和标准执行	3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1分)；②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1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考察监管制度和机制执行是否有效	3	①相关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②监管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和妥善处理，以上二项各占1/2权重	3
				设备安装完成率	1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已经安装完成(竣工验收)	1	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共有4家，到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调查，若受扶持企业存在尚未安装的设备，存在一家则扣权重的25%，扣完为止	1
政策产出	40	高水平技术改造	6	设备运行使用率	1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全部投入使用，是否有闲置未用的设备	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共有4家，到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调查，若受扶持企业存在闲置未用的设备，存在一家则扣权重的25%，扣完为止	1	
				技术改造扶持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2	考察“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情况。	“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6%得2分，超过3%得1.6分，不下降得1.2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1.2	
				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净利润增长率	2	考察“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情况。	“技术改造，推动转型升级”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6%得2分，超过3%得1.6分，不下降得1.2分，扣完为止	1.6	
		加大创新力度	6	技术创新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3	考察“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情况。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6%得3分，超过3%得2.4分，不下降得1.8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2.4	
				技术创新企业净利润增长率	3	考察“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情况。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6%得3分，超过3%得2.4分，不下降得1.8分，扣完为止	3	

临港地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政策产出 (续)	40 (续)	市场主体培育	23	冲击新目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5	考察“企业冲击新目标”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情况	“企业冲击新目标”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超过6%得5分，超过3%得4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3
				冲击新目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	5	考察“企业冲击新目标”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情况	“企业冲击新目标”项目奖励的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如增长得5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0
				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4	考察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情况	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4分，超过3%得3.2分，不下降得2.4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4
				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净利润增长率	4	考察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情况	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4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4
				升规纳统的小微企业企业情况	5	考察因升规纳统受奖励的小微企业企业在2022年是否仍保持为规上企业	因升规纳统受奖励的小微企业企业共10家，2022年保持为规上企业每一家得0.5分，不满足规上企业条件（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则不得分	4
				设备安装完成率	1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已经安装完成/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
				设备运行使用率	1	考察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全部投入使用，是否有闲置未用的设备	设备运行使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
				VOCs排放浓度指标	3	考察企业工艺所产生的烟气是否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及治理效率显著提高，处理后废弃能够稳定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1分），VOCs排放浓度指标远低于48mg/m ³ （1分）	3
				受上级政策补助资金增长率	3	考察2022年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收到区级以上奖励资金较2021年增长情况	2022年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收到区级以上奖励资金较2021年增长得3分，持平得1.8分，如下降，每下降1%扣0.2分	3
				政策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增长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认定情况	2	考察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认定情况	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认定数量不低于2021年则得2分，比2021年数量少则得1.2分，无新入库企业则不得分					2
		社会效益		冲击新目标企业入库情况	2	考察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2022年冲击新目标企业入库情况	2022年临港地区制造业企业冲击新目标有新增入库企业，数量不低于2021年则得2分，比2021年数量少则得1.2分，无新增入库企业则不得分	1.2

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中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政策效益 (续)	20 (续)	社会效益 (续)	10 (续)	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情况	2	考察临港区制造业企业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情况	临港区制造业企业2022年荣获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数量不低于2021年则得2分，比2021年数量少则得1.2分，无新入库企业则不得分。	2
				首次升规纳统的小微企业企业情况	2	考察临港区小微企业2022年升规纳统情况	临港区小微企业2022年首次升规纳统数量不低于2021年则得2分，比2021年数量少则得1.2分，无新入库企业则不得分。	2
		满意度调查	5	就业人数增长率	2	考察受扶持企业解决就业人员的情况	受扶持企业2022年总人数较2021年增长得1.2分，每增长1%增0.1分，每下降1%扣0.1分。	1.2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5	考察受扶持企业对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 > 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100		100			84.21

附件 2：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跟踪问效 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

受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我单位对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展开中期跟踪问效。感谢贵企业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贵企业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贵企业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贵企业的支持和配合！

1、贵企业分别收到了哪些类别的扶持资金：

- A: 技术改造 B: 市级数字化车间 C: 工业设计中心
D: 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E: 新材料保险首批次保险补偿
F: 省级首台（套）技术设备 G: 企业冲击新目标
H: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J: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K: 省级瞪羚企业
L: 首次纳统小微工业企业 M: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N: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 P: JR（产业高端化发展/企业培育）

2、贵企业是否知晓并参加了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云课堂”宣讲会？

- A: 参加了 B: 知道，但是未参加 C: 不知道

3、贵企业是否了解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临港管发〔2021〕6号）和《威海临港区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A: 了解 B: 不了解

4、贵企业对“临港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太满意 D: 很不满意

5、贵企业对“临港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